附件

交通银行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协议

重要提示：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带▲▲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太平洋个人借记卡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其用于签约的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的开户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办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是指甲方以其持有的太平洋借记卡与乙方签约，由乙方系统根据签约时确定的协议内容自动开立通知存款子账户，将借记卡卡活期结算账户资金转存通知存款，转存存期期满按照协议约定规则转回，并对该卡项下的活期结算账户和通知存款子账户内的资金分别按照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计息，同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交行贷款欠款的业务。

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币种为人民币。

（二）签约要素表。

|  |  |
| --- | --- |
| **签约要素** | **说明** |
| 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 | 甲方在乙方开立并签约办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太平洋借记卡。应具备以下条件：1、不是联名账户卡或借记卡的附属卡；2、借记卡的账户类型应为Ⅰ类账户或Ⅱ类账户；3、借记卡未处于待激活、冻结、止付等非正常状态；4、未签约活期富、超享存、双利存款（超享版）等与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不兼容的业务。 |
| 转存存期 | 甲方为乙方办理通知存款的存期，为一天或七天。同一张太平洋借记卡下仅可选择一个转存存期。 |
| 转存起点金额 | 双利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与通知存款一致。 |
| 留存金额及转存方式 | 活期结算账户留存金额，最小金额为0元。同时需选择以下一种转存方式：  超过部分按元取整转存、超过部分按十元取整转存、超过部分按百元取整转存、超过部分按千元取整转存、超过部分按万元取整转存。 |
| 固定金额转存 | 固定转存金额，最小为转存起点金额。 |
| 转存生效日 | 最早为本协议签约日后的第1日，最晚为本协议签约日后的第60日。 |
| 转存终止日 | 最早为转存生效日后的第1日，最晚以乙方系统为准。 |

（三）“转存金额条件”包括“留存金额及转存方式”、“固定金额转存”，同一笔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申请仅可选择一种方式。

（四）“签约期间”为本协议生效至本协议终止的期间。

（五）“签约转存期间”为转存生效日至转存终止日。

（六）“转存资金”是指根据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规则转存为通知存款的资金。“双利存款”是按照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规则转存的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及计结息规则与通知存款一致。

（七）“最低支取金额”是指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通知存款子账户的最低支取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0.01元，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第二条 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签约及协议生效。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指定签约太平洋借记卡不为联名账户卡、借记卡的附属卡，借记卡的账户类型应为Ⅰ类账户或Ⅱ类账户，且借记卡未处于待激活、冻结、止付等非正常状态。

2．指定的签约太平洋借记卡未签约活期富、超享存、双利存款（超享版）等与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不兼容的业务。具体以相关业务合同或说明书为准。

3．每张借记卡仅可签订一份《交通银行双利存款业务协议》。

4．明确签约转存期间、转存存期、转存金额条件等。

（二）本协议的生效根据以下任一方式：

1．甲方在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相关界面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交通银行双利存款业务协议》”，相关页面显示签约成功，本协议生效。

2．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签署本协议并向乙方提交，乙方向甲方出具记载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开通的通用凭证后，本协议生效。

第三条 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变更签约和解约。

（一）甲方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后，在转存终止日前（不含终止日），可以通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乙方相关服务渠道修改转存终止日、转存金额条件要素。

修改后的转存终止日自乙方审核通过后的下1自然日生效。

修改后的转存金额条件自乙方审核通过后即时生效。若生效时间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系统判断之前，则当日即按照修改后的转存金额条件判断转存。若生效时间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系统判断之后，则次日按照修改后的转存金额条件判断转存。

（二）甲方需解除本协议项下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在转存终止日前（不含终止日），可以通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乙方相关服务渠道办理解约手续。甲方解约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转存功能停止，签约借记卡项下的双利存款在转存存期到期日自动转回至活期结算账户。签约借记卡项下全部双利存款转回至活期结算账户后，本协议终止。

（三）转存终止日，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转存功能停止，各笔双利存款在转存存期到期日自动转回至活期结算账户。签约借记卡项下全部双利存款转回至活期结算账户后，本协议终止。

（四）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签约、变更签约及解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应由甲方本人办理。如甲方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同时出具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不是委托人的法定监护人的，代理人还应出具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

第四条 资金转存与支取规则。

（一）在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期间内，乙方将按照以下规则为甲方办理资金转存：

1．签约转存期间内每一自然日下午（具体以乙方系统为准）系统对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资金进行一次判断，如符合转存金额条件即时开立一个双利存款子账户并将转存资金存入。

2．每一双利存款子账户自开立日起，经过转存存期确定的天数，即到转存存期到期日。每一双利存款子账户在转存存期到期日上午（具体以乙方系统为准），系统将双利存款子账户本金及利息全部转入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并在转存存期到期日下午进入下一个转存存期。

（二）在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期间内，甲方可以随时支取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子账户中的双利存款。每一子账户每次支取金额应大于等于最低支取金额，且支取后的子账户余额应大于或等于转存起点金额，否则，甲方应当支取该子账户项下的全部存款。

第五条 自动转出及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交行贷款欠款规则。

在签约期间内，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或两种情形同时出现时：

（一）甲方签署《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本行自动还款协议》,指定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为还款卡，还款日当天系统在自动转账还款时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内余额不足以归还信用卡应还资金。

（二）甲方在乙方有个人贷款，乙方系统自动在还款卡扣款还款时，若该还款卡同时为甲方的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且系统在当日三个批次扣款中的最后一个批次扣款时（一般为晚上22：00左右，具体以银行系统为准），该卡活期结算账户内余额不足以归还甲方个人贷款应还资金。

按照以下顺序办理：

（一）活期结算账户余额与转存存入日最近的一笔双利存款余额合计金额扣除应还资金后小于转存起点金额时，该笔双利存款全部销户转出，进入活期结算账户并还款。

（二）活期结算账户余额与转存存入日最近的一笔双利存款余额合计金额扣除应还资金后大于或等于转存起点金额时，该笔双利存款部分转出应还资金扣除活期结算账户余额后的金额，进入活期结算账户并还款。

（三）按上述规则办理后仍不足以归还应还资金时，若签约借记卡同时有多笔双利存款的，根据转存存入日期由近及远顺序依次处理，直至全部双利存款转出。

第六条 计息规则。

（一）各笔双利存款在转存存期到期日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处理的，按到期日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通知存款利率（一天或七天）计算和支付利息。

（二）双利存款在转存存期到期日及以前，遇提前支取、按照本协议约定规则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交行贷款欠款的，按照提前支取日、还款日乙方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利息。

（三）如遇冻结等特殊情形，若双利存款实际存期大于转存存期且金额大于转存起点金额，按照全部转入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之日的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的通知存款利率（一天或七天）计息。若双利存款实际存期小于转存存期或金额小于转存起点金额，按照全部转入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之日交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第七条 签约借记卡挂失、销户、换卡规则。

（一）如甲方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借记卡遗失并办理了挂失手续的，该借记卡项下的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自动转存功能、转存存期到期日自动转入活期结算账户功能、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和交行贷款欠款功能保持不变。同时，乙方向甲方补发的新卡将自动作为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继续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申请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销户的，视同甲方自动申请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借记卡销户之日解除。

（三）甲方申请更换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借记卡的，若为同卡号换卡，换发的新卡将自动作为双利存款（普通版）签约借记卡，继续本协议。若为不同卡号换卡，应解除原卡号双利存款（普通版）签约协议，新卡号可在满足协议条件下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

第八条 质押、止付、冻结、部分冻结规则。

（一）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的双利存款不得办理质押。

（二）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借记卡项下的活期结算账户处于止付或冻结状态时，资金转存功能、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和交行贷款欠款功能暂停。止付或冻结状态解除后，资金转存功能、联动归还交行信用卡和交行贷款欠款功能自动恢复。

（三）签约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借记卡项下的双利存款被有关机关冻结时：

1．若双利存款被全额冻结，则该笔双利存款不得支取，也不联动还款，待冻结状态解除后，相关功能恢复。

2．若双利存款被部分冻结，则该笔双利存款未被冻结且大于转存起点金额的部分可以支取，也可以联动还款。

3．若双利存款被全额冻结或部分冻结，则该笔双利存款本金及利息暂停按照约定转出至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全额冻结或部分冻结解除后最迟次日，乙方系统将该笔双利存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转入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

第九条 服务渠道。

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智易通、手持终端等线下渠道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变更签约、解约、双利存款子账户资金转入活期结算账户等业务，具体以乙方渠道展示为准。

▲▲第十条 通知。

（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变更联系方式。

（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甲方终端显示为标准。

（三）甲方同意，除非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变更通讯地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甲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乙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甲方：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甲方在乙方开户时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变更通讯地址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四）本条约定属于协议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对于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二）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三）乙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四）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甲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五）甲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承诺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不涉及禁止类反洗钱特殊名单。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监管要求的甲方身份识别工作，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和/或签约借记卡卡主的身份证件，配合提供乙方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甲方不得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违规办理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变更、暂停该项业务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审慎选择转存金额条件，根据自身需求保持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合适的余额。如因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签约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造成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代缴费业务、贷款还款、信用卡还款（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除外）等业务无法成功扣款情形，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项下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后果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除外。

▲▲（四）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有权变更、暂停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内容，并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解除本协议；公告执行后，甲方继续保持签约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双利存款（普通版）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自公告执行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六）甲方如对协议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通过至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咨询投诉电话等方式反馈。

|  |
| --- |
| 甲方已经通读本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协议条款尤其是标注▲▲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甲方签字：

日期：

（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